

晓悦东方项目设计方案户型调整的公示

- 一、修改原因：为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，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求，积极回应市场关切，提供形式多样的高品质住宅产品，重庆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晓悦东方项目3、4号楼户型设计优化调整。
- 二、修改依据：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 修改）；2.《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（2019 修改）》；3.《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8 版）》；4.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支持实施高品质住宅的若干规定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渝规资改委发〔2025〕5号）5.国家、重庆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
- 三、建设单位：重庆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四、设计单位：重庆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
- 五、修改内容：对3#一层至三十二层、4#一层至三十三层平面户型进行优化调整。
- 六、公示内容：调整前方案总平面、调整后方案总平面、调整前户型平面图、调整后户型平面图。
- 七、公示单位：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- 八、公示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
- 九、公示地点：1.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；2.晓悦东方项目售楼部；3.晓悦东方项目施工现场。
- 十、意见反馈：1.若您需要对该户型调整方案发表意见，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，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和联系方式。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。以邮寄方式提供的，请在信封正面注明“公示反馈意见”字样，提供时间以邮局收件戳载明的时间为准。
- 2.若您认为是该户型调整方案的利害关系人，在提交书面意见时，还应提供该城乡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。
- 3.意见反馈截止公示期满5日内。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- 通信地址：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南川区南大街89号）
- 联系人：周波 联系电话：71422479

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25 年 8 月 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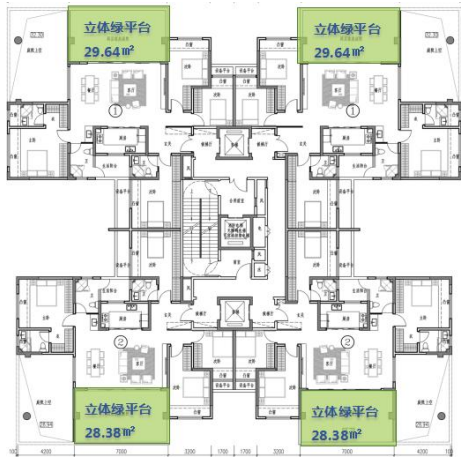
设计方案总平面图（修改前）



设计方案总平面图（修改后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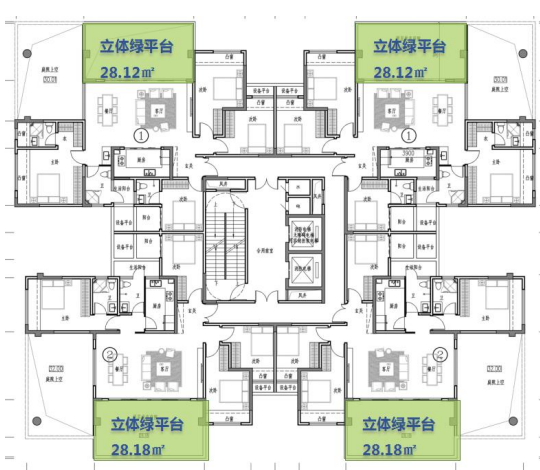
3#楼偶数层户型平面图（修改前）



3#楼奇数层户型平面图（修改前）



4#楼偶数层户型平面图（修改前）



4#楼奇数层户型平面图（修改前）



3、4#楼户型平面图（修改后）

